

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“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”建设的若干规定

(东师校发字【2000】8号)

为支持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的建设,把基地真正建设成为国内同一学科的研究中心、人才培养中心、学术交流中心、情报信息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,进一步推进科研改革、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,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重要作用,特作出以下规定:

一、全校党政机关、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有关院(系)、所都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基地建设,为基地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、学术环境和保障机制。学校成立“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委员会”,统筹规划指导基地建设,把基地建设作为科研体制改革的大事抓紧抓好。基地建设要贯彻改革创新的精神,积极探索新的科研体制、机制和新思路,切实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、科研人员流动制、研究项目合同制、全面开放制。

二、基地是学校直属实体性研究机构,独立设置,与院(系)平行。基地成员由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组成。校内外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,校内外专兼职人员若干。校内外专职人员与校外专兼职人员(客座研究人员)数保持不低于3:1的比例。基地要保证配备必要的行政和精干的资料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基地负责人由校长聘任;双方签订责任、权利、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。基地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5岁,聘期不少于3年,可连聘连任,但原则上不超过三届。基地负责人任职期间需外出6个月以上者,由学校及时调整。学校可根据工作情况与教育部协商后解聘或变更基地负责人。

四、基地负责人依据校长赋予的权利,根据“带(给)课题和经费进基地、完成课题后出基地”的要求自主聘任或解聘专兼职科研人员。聘任时由负责人与之签订包括目标责任、生活待遇、奖惩措施以及考核标准等内容的、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。校内外专职人员进基地研究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.5个月,兼职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每年进基地进行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。

五、要高标准、高起点地做好基地建设规划,集中最优秀的学科、最优秀的人才、最良好的条件为基地建设提供最大支持,基地要在较短时期内使自身的整体科研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,并力争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和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重点研究基地要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。负责制订章程和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,协助校长评估基地负责人及基地成员的科研工作等。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国内著名学者5-7人组成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。任期三年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,副主任1-2人。包括主任、副主任在内的成员,本校学者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七、在人事管理方面,要按照有利于基地建设,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,有利于调动研究人员积极性的原则,为进入基地的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宽松的科研环境;赋予基地高度的人事自主权,基地负责人有人员聘任、经费分配、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;基地聘任的校内人员,在基地工作期间,仍保留原单位编制,项目完成后仍回原单位工

作；基地聘任的校外研究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制；进入基地的研究人员，纳入学校的科研编制；在校内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对基地实行重点倾斜。

八、在财务支持和管理方面，学校保证按1：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，每年为每个基地提供配套经费30-50万元；基地的项目经费单独设立帐户，专款专用；对教育部拨付给基地的费用和学校的配套费用不收取管理费。

九、在分配制度方面，基地人员的工资待遇实行按岗定酬，多劳多得的原则。基地主要负责人和重大项目主持人享受学校制定的特殊岗位津贴；允许基地提高用于发放劳务、业绩经费的比例，可从项目费中提取20%作为业绩奖金，自行分配。

十、在科研管理方面，将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的总体科研发展规划之中统筹考虑，同学校的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结合起来；积极支持基地在开放研究、人员流动、知识创新及产学研一体化等方面进行探索；在课题立项、研究经费、博士后流动站等方面优先考虑基地建设；在同等条件下对基地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加大奖励力度。

十一、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方面，按照高于学校研究生招生规模增幅的比例分配招生数额；对研究生培养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，提供更好的条件；在硕士生、博士生导师选聘上优先考虑基地建设的需要；基地的校外研究人员，如其所在单位的单位没有博士点，但其本人达到了博士生导师的水平，可优先考虑聘任为我校相关专业的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十二、在对外学术交流方面，学校积极支持基地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在出国访问、合作研究、聘请外籍专家、引进国外人才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、专项资助等方面给予基地特殊支持，以扩大基地的开放性和国际影响。学校每年提供3—5人次的国际往返路费和在校住宿费用，支持基地邀请国外学者来基地讲学。

十三、在图书资料方面，学校在各个基地设立独立的图书资料库，优先采购基地所需的图书和报刊杂志。每个基地每年下拨专项图书经费美元1万元，人民币20万元；为每个基地建设网站，为基地每个研究室配置网络终端，协助研究基地不断提高网络建设水平。

十四、在后勤保障方面，学校努力为研究基地提供我校最好的研究和办公条件，每个基地办公用房不少于400平方米；对基地的设备采购和供应予以优先安排，保证基地的科研设备及时到位；为基地聘用的校外专兼职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学校在校内预留部分住房和办公用房，保证基地研究人员使用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00年3月16日